

參加複試報名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起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起至3時30分止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，(逾時不予受理、逾時不予受理、逾時不予受理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。
- 三、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他人需持複試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攜帶下列證件並依序排列整齊接受審查，**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**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**(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、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、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)**。
 1. 報名表 (請自教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，並注意每個欄位均需填妥並簽名)。
 2. 國民身分證 (正本及影本)。
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(正本及影本)。
 4. 教師證書 (正本及影本)。
 5.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。(詳「六、報名資格條件」)**(正本及影本)**。
 6. 經歷證件 (正本及影本)。
 7. 切結書。
 8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。
 9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四、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。